

保定市莲池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 市监处罚（2022） 35 号

当事人：北京朝阳电缆厂三厂保定销售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7666137406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三丰机电五金市场西侧

负责人：文建成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橡胶制品、五金电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全部经营项目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2021年11月10日，根据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北京朝阳电缆厂三厂保定销售处销售的标称北京朝阳电缆厂三厂生产的“晨新”牌RVVB 2x1mm²普通聚氯乙烯护套软线进行了质量检测，2021年12月28日收到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TXZJ/JD 20211123120），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21年12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测结果告知书（编号：保莲市监检鉴结2022-8-2号）和检验报告（编号：TXZJ/JD 20211123120），截止到目前已过15日的复检期限，当事人并未提出复检申请。2022年1月14日，此案立案调查。2022年1月14日，我局对抽检时封存的备样5米“晨新”牌RVVB 2x1mm²普通聚氯乙烯护套软线进行了扣押。

经查：当事人经销的“晨新”牌普通聚氯乙烯护套软线共进货500米，规格型号RVVB 2x1mm²，进价0.75元/米，标价0.9元/米，货值共计450元，抽检时第三方购买5米，备样5米，当事人在收到检测报告前已将剩余490米销售，共销售了495米（含抽样），剩余5米（备样），共计获利74.25元，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商品的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货款收据以及该批次产品的销售票据等证明。当事人对以上事实和违法经营数额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编号为 TXZJ/JD 20211123120 的检测报告 1 份，证明该上述商品不合格；

2、北京朝阳电缆厂三厂保定销售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情况；

3、当事人文建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4、检测/检验/鉴定/结果告知书、抽样单和检验报告各 1 份，证明抽样和复检的相关情况；

5、询问笔录 1 份，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和经销的情况；

6、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资质 1 份，抽检人员身份证明 1 份，证明质检单位及人员的合法性。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2 年 2 月 14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消保处告（2022）8-2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当事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建议对当事人予以适中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五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改正不合格产品标识，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晨新”牌RVVB 2x1mm²普通聚氯乙烯护套软线5米；
2. 没收违法所得74.25元；
3. 罚款725.75元，两项合计8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